

貳、一、(二)、1-特殊教育學生之發掘與提報、篩選與鑑定、安置與重新安置之評估程序，應符合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定期召開會議且訂有重新評估之相關機制，並確實執行與檢討。

(1) 新北市結合三級輔導機制之 身心障礙學生篩選轉介鑑定安置流程

